

「苗栗市生命紀念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公聽會時間：112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二、公聽會地點：苗栗市生命紀念館

三、主持人：邱主任秘書宏宸(彭課員芷涵代)

記錄：彭課員芷涵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表。

六、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 本次公聽會公告於 112 年 08 月 18 日苗市工字第 1120035893A 號函，發文張貼於需用地所在之公共地方、苗栗市公所及南勢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112 年 08 月 18 日公告於苗栗市公所網站。

(三) 112 年 08 月 19 日公告登載於聯合報 D 版(更正啟事 112 年 08 月 23 日登載於聯合報 E2 版)。

二、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聽會，開會通知經查部分所有權人登載於地政機關的住址已進行門牌整編或異動而無法投遞者，為保障各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如地址有異動或收不到信件者，請洽本所承辦單位(037-331910#141)辦理。

三、興辦事業概況：詳簡報資料，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張貼於會場，會後刊登於本所網站。

(一) 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 計畫簡介：

1. 計畫位置及範圍：本計畫土地範圍包含聯大段及南勢段合計共 26 筆地號。



2. 計畫範圍：長度約 807 公尺，面積約 6874.63m²，道路現況寬度約 3.5m。
3.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及權屬：

土地權屬					
權屬		管理者	筆數	面積(㎡)	比例(%)
公有	中華民國	市公所	11	1,933.13	28.12
		國產署		1,817.77	26.44
	小計			3,750.90	54.56
私有	私人		15	3123.73	45.44
總計			26	6,874.63	100.00
四至界線					
東	東接苗28-1 (鄉道), 12M道路		南	南鄰苗34 (鄉道), 13M道路	
西	西接苗34-2 (鄉道), 7M道路		北	北鄰苗30 (鄉道), 20M道路	

4. 變更前後編定面積對照表：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地段	變更前	變更後	備 註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聯大段 及 南勢段	6,874.63	6,874.63	本計畫使用聯大段與南勢段之土地，將變更為交通用地供苗栗市公所公共造產納骨堂祭祀行車來往使用。
合計	6,874.63	6,874.63	

5.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計畫徵收範圍內私有土地多為農牧用地。目前土地使用現況多為茶園、雜木林及未使用土地，其中部分私有土地則有堆置部分營建施工材料等，另本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現況為墳墓及作為道路使用。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公益性	社會因素	1. 道路總長約 807 公尺，土地使用面積約 6,874.63 平方公尺；其徵用私有土地約 15 筆，皆為農牧用地且無人居住，對該區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小。 2. 本道路進行拓寬後，將提升民眾通行安全，對於當地交通風險的抑制有正面影響。 3. 本道路進行拓寬後，將提升交通流暢性改善道路狹小問題。
	經濟因素	1. 道路開闢後，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對稅收無負面影響。 2. 計畫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本計畫鄰近範圍內未有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將依法辦理。 2. 計畫區沿線為公墓、農牧用地為主，並無特殊生態。且本計畫屬線形調整，無大規模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地，因此影響不顯著。
	永續發展因素	1. 計畫已考量環境安全及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2. 土地徵收做為交通用地，將有效改善交通服務水準。

必要性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工程，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通行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盡可能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	不適用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	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於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藉由道路拓寬工程能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藉由道路拓寬，解決車輛會車之問題，並於節日時有效疏導掃墓車潮，促使道路更為有效使用。	
適當性	本計畫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合法性	● 本計畫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 因國家公益需要，興辦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為限，本案符合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之情形，為交通事業所用，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進行徵收。 ● 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公聽會程序，後續地上物補償亦將依本縣相關自治條例執行查估補償。		

五、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南勢里葉里長永正

- 1.現場意見：這次道路拓寬對我們南勢里來說很歡迎，但徵收的面積一平方公尺價格為多少，有沒有在資料上面說明？另外道路中心線如果夠寬就沒有意見。
- 2.回應及處理情形：本次會議為第一次公聽會，至於價格的部分會另在協議價購會議一併和地主說明，本次公聽會為針對開發計畫階段聽取民眾意見。

(二)吳○芬（苗栗市南勢段 25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 1.現場意見：南勢段 25 地號有波浪圍籬，施作時如有動用（拆圍籬），懇請將圍籬照舊方式復原（先施作後拆除），感恩。
- 2.回應及處理情形：感謝支持，本所後續將依現況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三)邱○中（苗栗市聯大段 2478、2481、284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 1.現場意見：於道路施作時，請幫我們留搬運車的出入口，不然道路落差會過高。
- 2.回應及處理情形：感謝支持，針對既有下田道路的部分，原則會依既有部分做預留出入口，並於工程設計時一併考量設計。

(四)謝○智（苗栗市南勢段 2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 1.書面意見：寬度 8 米太窄，建議拓寬為 12 米。
- 2.回應及處理情形（本所 112 年 8 月 31 日苗市工字第 1120037264 號函書面回覆）：經查本案路段開闢經費皆由本所籌措，並無上級或中央機關補助款挹注，考量本所預算及路側商業與日常活動有限，路幅過寬對於本案現行開發計畫並無助益，爰俟日後園區整體營運需求，再行調整路寬。

六、會議結論：

- (一)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鄉親倘若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或以書面方式洽詢，本所會後將以書面回復。會後本所將另擇期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徵收前之協議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或拒絕協議，始得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徵收作業。
- (二)本案為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舉行第一次公聽會，召開之意旨係為使用地內權益人及關心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倘有其他意見可於會後七日內書面陳述，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有關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彙整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會將紀錄公告周知，並張貼於土地所在地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及南勢里辦公處所等適當公共位置，並刊登於苗栗市公所網站。

七、散會（下午三時卅分）

第一次公聽會 - 現場照片



第一次公聽會 - 現場照片

